

新竹市天主教曙光女中學生班會組織暨程序辦法

111年3月20日訂於訓育組

一、實施要點：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砥礪學行、推展班務、培養法治精神，特訂定學生班會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班班會由該班全體學生組織之，為該班最高權力機構。
- 第三條 班會議決案之執行除班務須經導師認可外，其他校務事項須轉有關處、室、中心、系處理及說明，重大事項須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各班班級除班長、副班長外，得設學藝、康樂、總務、服務、體育、環保等股，每股設股長一人，經全班同學推選產生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，輔予領導統御、心理衛生等知能，以利班務推展。
- 第五條 各股長任期均為一學期，得連選連任，倘因犯有過失或不能稱職時，須經導師之同意而全班改選之。
- 第六條 各班幹部之職掌如左：
- 一、班長：綜理班務運作事宜及日常事務。
 - 二、副班長：協助班代處理班務，遇班代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。
 - 三、學藝股長：學業研討、填寫班務記錄簿、出版班刊等事宜。
 - 四、康樂股長：遊藝、旅行及康樂活動等事宜。
 - 五、總務股長：文書、事務、財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宜。
 - 六、服務股長：勞動服務，包括：學校、社區、國際服務等事宜。
 - 七、體育股長：體育活動、體育競賽等事宜。
 - 八、環保股長：班級環保、衛生保健、資源回收等事宜。

第七條 各班之班會依規定時間，於各班教室舉行，開會時邀請班導師列席指導。

第八條 班會活動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民權初步之研習。
- 二、本班班務之研討。
- 三、學生生活報告及檢討。
- 四、學業研討活動。
- 五、導師推展班務之宣傳與指導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公民品德教育之活動。
- 七、性別平等之議題。

第九條 班會經費由會員繳納之會費項下開支，會員繳納會費額數由班會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班會之主席、記錄、司儀得由各班學生輪流擔任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無故不參加班會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第十二條 班務記錄簿應於每次完會呈請導師及主任導師核閱後，送學務處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